417	2023	168
	4	13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134号

## 关于明确高科路公园改造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高科路公园改造工程设施量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62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、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高科路公园改造工程项目,待此竣工验收后,其设施的管理权、产权均由浦东新区林业站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浦东新区林业站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的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林业站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明确高科路公园改造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1324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7/8 21:26:49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 {高瑞莲[2023/7/6 18:27:04]}	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中心			
抄送	区林业站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7/6 13:38:16]}			
主题词				
会签	请汪杰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7/4 8:12:39]} 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7/5 9:18:12]}			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7/3 16:18:57]} 请绿林处会签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7/4 13:44:09]}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7/6 11:44:06]}			
传阅 意见	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3 16:18:57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4 13:44:09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7/6 11:44:0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7/6 18:27:04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7/8 21:26:49]}			

003

拟稿人张景军

校对

监印

日期 2023-07-03

份数6